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08)，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13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

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以及"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之一。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	公司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6亿元，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34.16%；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020年净利润的1.8倍，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6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7,520股；拟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30,790份。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680股；因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6,02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拟注销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比例为29.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拟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

但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为收取，不会实际派发。

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5,029,2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时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4.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2,983,44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和方法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原因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拟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8.99-0.13=8.86$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793,665,472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029,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15,040	-5,029,200	4,18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4,450,432	0	784,450,432
股份合计	793,665,472	-5,029,200	788,636,272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认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以4.57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029,20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8日)，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8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 联系人：证券部
4. 电话：0755-26859219
5. 传真：0755-26859219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5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综上所述，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永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_1=P_0-D$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8.51/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495元/股，P_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49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P_1=P_0-D=8.51-0.2495=8.2605\approx8.2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起"永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75,8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吉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5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永吉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9,966,85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875,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19,091,056股。根据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72,764.00元(以截至2023年5月23日的总股本进行计算，为含税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9,091,056×0.25)/ 419,966,856≈0.249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5)+0]÷(1+0)=前收盘价格-0.2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及邓维加。

存放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5月24日，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波先生、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财务总监尤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预征集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净资产都为负了，怎么解决营收不过亿，净资产为负的问题，明年是否能够摘帽。公司是否会并购重组方式来解决主营一直在1亿左右的被动局面。公司从2023年一季度到现在业绩是否有改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一方面我们在积极改善原有业务状况，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争取早日摘帽。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解决主营业务经营欠佳的问题。公司业绩从2023年一季报到目前有一定程度改善，原料药业务、中医门诊部业务恢复较好，西药、中成药等业务也在稳步推进，谢谢。

问题2：公司明目液什么时候能通过GMP认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什么时候通过一次性评价，没有进第八批集采对今年的销售影响。公司今年加星后续如何改善经营情况。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珍珠明目液产品的GMP认证工作正在按照药监部门要求有序推进，具体通过时间以监管部门的批文为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没有进第八批集采对原有的销售路径是有一定影响，但我们也在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尽量维持业务的稳定性。我们在维持原有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稳定的前提下，也在持续拓展包括大健康板块的新业务，争取早日让公司业务重回良好发展态势。

问题3：今年公司已经带星，具体有什么去星的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在维持原有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业务稳定的前提下，也在持续拓展包括大健康板块的新业务，争取早日让公司业务重回良好发展态势。

问题4：公司预期今年的营业收入能够过亿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尽量让营业收入最大化。

问题5：公司已经布局大健康领域，2022年业绩依然亏损，2023年一季度业绩较2022年一季度同比下降，按照目前的趋势没有好转的迹象，公司目前有做哪些动作扭亏？什么时候能扭亏？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2021年12月份在上海成立的大健康板块，受大环境影响，销售未达预期。2023年，整个公司的经营状况依然严峻，一方面我们在主营的药品经营上努力恢复生产和开发市场，三慎泰医疗服务板块也在放开后逐步恢复正常；另一方面我们在开展大健康产品的市场推广。预计2023年整体情况会好于2022年。

问题6：请问现在公司有实际控制人吗?经营不景气是因为股东内耗所致吗?公司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东之间目前互通有无相互支持，不存在内耗现象；目前暂无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

问题7：如果短期内不能扭亏，公司面临退市风险，针对退市的问题，公司有进行哪些动作吗?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一方面公司将改善经营和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班子正在积极与主要股东方沟通，争取获得股东等力量的支持和帮助、化解危机。

问题8：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下降，利润年年亏损，作为经营层，有没有做到尽职勤勉义务?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天目山药业多年来风雨坎坷，历经了众多股东和经营班子的变化，业绩也是在变化中结果非常不理想。究其原因，目前的困境是受制于几个厂搬迁后的产能减少、产品减少和团队多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届经营班子是2021年5月份后逐步调整建设的，我们经营层将会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负责的态度，尽职勤勉尽责。也请所有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相信，今年正好是上市30年，最难的时期即将过去，天目山药业一定会越来越好。

问题9：大股东永新华瑞违规减持，公告说会尽量弥补，有进展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作为公司管理层我们将积极关注永新华瑞股东违规减持的进展，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0：根据公司业绩报告，老业务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都是亏损的？按常理老业务需要保持盈利才行，为何老业务都亏损？有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吗？比如裁员？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当下的亏损，最主要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产能不足，目前的产品产能和市场+成本不匹配导致。为了改变现状，已经在做几方面的工作：1、内部筹集资金抓紧针对黄山天目和临安工厂进行产能提升改造；2、通过委托加工利用社会产能恢复产品；3、大健康产品板块的快速推动和发展。预计2023年会好于2022年，未来会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目前暂无裁员计划，作为一家老牌上市公司，我们除了追求经济效益，还要承担社会责任，对职工负责，我们努力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和业务调整来实现公司减亏和赢利。

问题11：公司如何解决净资产为负和营收不过亿的问题？二股东会支持公司吗？公司会引入战投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及提问，目前针对公司可能的退市风险，稳步推进原有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大健康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班子正在积极与主要股东方沟通，争取获得支持和帮助、化解公司危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2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2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